外國醫事人員從事	□ 臨床教學 □ 臨床進修	申請表

107 年 6 月修

<table>
<tr><td>申請機關</td><td colspan="7">醫院評鑑□ 醫學中心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師類
□ 區域醫院　　□醫事人員類
□ 地區醫院
全銜：
電話：
地址：</td></tr>
<tr><td>聯絡人</td><td></td><td>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3">基本資料</td><td colspan="7">姓名：_____</td></tr>
<tr><td colspan="7">國籍：_____</td></tr>
<tr><td colspan="7">護照號碼：_____</td></tr>
<tr><td>申請期間</td><td colspan="7">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間
(申請教學示範以 6 個月為限，臨床進修以 2 年為限)</td></tr>
<tr><td rowspan="2">臨床進修</td><td colspan="7">醫事人員職類：　　臨床進修科別(部門)：</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6">□ 1. 護照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 外國醫事人員證書、專科醫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影本(含中譯或英譯本)
□ 3. 申請日前 6 個月內從事醫療業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含中譯或英譯本）
□ 4. 進修進畫書(內容應包括臨床進修目的、起迄時間、進修科別、指導醫師、臨床進修項目）
□ 5. 進修期間 3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者，應附健康檢查報告(包含胸部 X 光、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
□ 6. 其他中或英譯資料(包括_____)</td></tr>
<tr><td rowspan="2">臨床教學</td><td colspan="7">教學示範項目：</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6">□ 1. 護照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 外國醫事人員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影本（含中譯或英譯本）
□ 3. 服務機構現任職務證明文件（含中譯或英譯本）
□現任外國醫學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
□其他(醫學領域專家)
□ 4. 國內負責醫事人員_____
□ 5. 其他中或英譯資料(包括_____)</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1. 為利本部審查作業，所提供之外國相關證明文件除應清晰可讀外，如非屬中文或英文，則應請另提供中或英譯資料，且應請於 1 個月前(進修逾 3 個月者，應於 3 個月前)，備齊相關資料(請先檢視是否完整)函送本部核定。
2. 臨床教學之醫療技術如屬人體試驗項目，請依醫療法有關規定，報部核准後，使得施行。
3. 臨床教學之醫療技術如屬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範項目，則應依前開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4. 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教學或臨床進修，應依醫事法規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1004 號公告「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或教學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請申請醫院承辦人確實勾選及填寫各欄位與資料